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建材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建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转换换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国证建材指数A	天弘国证建材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05	0124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新兰德、汇林保大、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恒天明泽、唐鼎耀华、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中证金牛、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西部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江海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C类基金份额：新兰德、汇林保大、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恒天明泽、唐鼎耀华、广源达信、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中证金牛、肯特瑞、大连网金、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西部证券、华龙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江海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系统开通邮储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系统投资基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15:00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邮储银行快捷支付业务并实施相关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所有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也适用于本业务。

三、适用的业务范围

1、投资者可使用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2、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请办理基金认/申购（含定投）业务时，单笔及单日累计支付上限均为100万元。具体金额限制及限额调整请以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有关规定为准。

四、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1年11月25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渠道认/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享受原认/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用）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邮储银行快捷支付渠道办理转换业务时，免收基金申购补差费。

五、重要提示

1、网上直销系统指天弘基金APP、微信天弘基金公众号，敬请参见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页面提示。

2、各基金原认/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若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发生变化，以及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提名函》，提名汪建平、庄尚标、陈大洋、刘汝臣为执行董事人选，郜烈阳为非执行董事人选，马传景、赵立新、解国光、钱伟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赵伟、刘正昶为股东代表监事人选。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分别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三年。经审议，该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持续推行和不断完善合规制度的议案》

公司自建立并实施“1+9”合规制度以来，在完善合规体系和有效实施合规制度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为进一步提升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及所属单位将持续推行、不断完善和深入实施各项合规制度，继续将其作为公司及所属各单位业务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授权董事长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建平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先生曾任东北电力设计院院长；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临时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并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8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9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汪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庄尚标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庄先生曾任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路桥集团（香港）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并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副总裁、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副总裁、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执行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法律顾问，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庄先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财务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大洋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事部部长，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年11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6月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陈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刘汝臣先生，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同时兼任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一处副处长、处长、副局长，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国有股首席代表、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党委常委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2017年12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常委。刘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是正高级工程师。

郜烈阳先生，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现为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建总公司设计部副主任科员，中建设计咨询公司工程承包部副经理，中建总公司驻福建办事处副主任，中建南方公司总经理，中建总公司总承包部副总经理，中建总公司装饰工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发展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兼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总经理。

马传景先生，6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编辑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编辑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和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赵立新先生，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解国光先生，6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建设部机关事务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审计局会计师，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财务处会计师、威特公司会计师，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会计师、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主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总会计师，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钱伟伦先生，54岁，中国香港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法学硕士、电子商贸及互联网工程理科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中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曼琪律师行行政总裁、香港国际数据保障学会创会会长、大湾区香港国际专业服务协会创会会长、香港中律协委员、香港银行华员会会务顾问。曾任东亚银行部门主管、香港银行华员会副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曾任中铁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铁建总部大院建设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赵先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是正高级工程师。

刘正昶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部总经理。刘先生曾任铁道部第十九工程局五处总会计师，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任本公司审计监事局局长，2017年12月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2019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2019年12月任本公司总审计师、监事、审计监事部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程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说明：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睿驰：指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国投招商：指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载厚：指广东德载厚启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交易背景

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东软睿驰与国投招商、德载厚及东软睿驰其他现有股东共同签订《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根据约定，国投招商、德载厚以现金方式出资6.5亿元人民币，认购东软睿驰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国投招商出资6亿元人民币，德载厚出资0.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国投招商的本次增资价款已全额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2021年11月19日，东软睿驰引进投资者相关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鉴于德载厚正在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的过程中，尚未达到出资条件，暂未参与本次交割。本次交割完成后，东软睿驰的股东及相应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7,250,000	32.512%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44,450,000	30.926%
沈阳福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788,948	11.466%
天津荣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733,716	10.975%
天津兴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	1.322%
天津旺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00,000	1.322%
天津昌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75,758	1.223%
天津盛瑞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631,578	0.87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34,734,138	9.375%
合计	1,437,164,138	100%

2021年11月24日，国投招商已解除对其管账户的共管。目前，东软睿驰新一届董事会已开始行使职权。至此，本公司不再拥有对东软睿驰的控制权，不再将东软睿驰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肥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向中国银行合肥北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合肥习友路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1亿元，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99.3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8.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招盛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0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换水路698号招商依云华府小区G9一楼；法定代表人：孙海平；合肥招盛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管理；全民健身路径（露天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健身步道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器材出租；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招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29,256万元，负债总额115,579万元，净资产113,677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9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7,315万元，负债总额196,697万元，净资产618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82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合肥招盛向银团申请的11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1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合肥招盛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合肥招盛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50.5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1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ir.p5w.net/c/001979）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106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MEDSAFE）、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HDEC）批准，在当地开展HB0034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34注射液

适应症：急性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1年9月，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向MEDSAFE及HDEC提交了HB0034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近日MEDSAFE及HDEC批准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在新西兰进行HB0034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165万元。

HB0034为靶向IL-36R（白介素-36受体）的人源化IgG1（免疫球蛋白G1）型单克隆抗体，能特异性结合IL-36R，阻断IL-36炎症通路信号。HB0034与IL-36R结合竞争性阻断受体激动剂（IL36α，β和γ）与IL-36R的结合，下调下游促炎信号通路和促纤维化信号通路，抑制上皮细胞/成纤维细胞/免疫细胞介导的炎症反应，从而减少炎性疾病/皮肤疾病（包括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炎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纤维化疾病）中驱动致病的细胞炎症因子的释放，达到控制疾病的目的。

目前尚无抗IL-36R类药物上市，研究比较前沿的是Boehringer Ingelheim的BI655130（Spesolimab）和AnaptysBio的ANB019（Imsidolimab）。它们已经被FDA批准在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掌趾脓疱病（PPP）、特异性皮炎（AD）、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疾病中开展临床试验。早期的临床研究结果显示这两个IL-36R抗体有较好的治疗泛发性脓疱型银屑病（GPP）的潜力，并且安全耐受性良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12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496.1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7】4号）、《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财政扶持经济转型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保税政【2019】31号）和《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保税政【2019】27号）文件精神，经宁波保税区财政局、宁波保税区经济发展局共同审核和综合评定后，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获得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496.1万元。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东北制药集团（宁波）销售有限公司账户。该项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496.1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